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旭宇光电科技园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金填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在 2025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2026-008）。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经研究决定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决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状况等因素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且与我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审计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

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在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实际经营状况及市场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38.88 万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拟主要从事一般贸易及服务业务，具体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最终登记为准。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存在审批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688 万元（最终以授信单位实际审批确认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由公司或子公司按照金融机构要求为其自身或对方所申请授信业务及其项下具体业务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授信（包括授信业务项下的借款、银行承

兑、信用证、保函等具体业务)以及担保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具体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为准)。

相应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住所的条款进行修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